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183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陳詠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日14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國道3號北向242.2公里處時，因方向操縱系統故障而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新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支出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4,581元（含零件21,148元、工資33,433元），原告業已賠付上開費用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應注意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設有明文規定。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車因方向操縱系統故障，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前揭損害，原告業已賠付完畢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估價單、維修照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4頁），並有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循前開規定，注意確保汽車各項機件功能正常，以維護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其行為自有過失且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100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之殘值估定為3,52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1,148÷（5+1)≒3,5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3,433元，合計36,958元。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且並無原告於起訴前已催告被告履行之證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958元，及自108年11月22日起（於108年11月11日寄存轄區分駐所，於21日生送達效力，翌日即22日，見本院卷第4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